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 (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mailto:jzj@junzejun.com)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9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一、结论 .....	1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转公告[2023]40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4]证券字2024-001-1-1

**致：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和《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

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得到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电子文件与签署文件完全一致。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6909720J)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10月2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10号2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马永清,注册资本为77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1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普瑞奇”,证券代码为“8320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且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beijing/>)、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意见。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普瑞奇科技（沧州）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月2日，发行人在册股东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2名。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本次发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



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1款至第3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明确拟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范围和类型包括私募投资机构、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此外，发



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范围及其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意见。

##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经核查，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77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和《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核准或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意见。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根据《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意见。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如有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意见。

## **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治理规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出具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文新祥

经办律师：

吕文华

2024年1月19日